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 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程序的规定

(~~1995~~年 缘月 猿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程序,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后将本年度的立法计划报送省人大常委会。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四个月以内将下一年度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计划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四条 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一个月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制定该项法规草案的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做好准备工作。

在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自治条例草案、单行条例草案二个月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制定该项条例草案的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做好

准备工作。

第五条摇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六条摇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文本、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说明和有关参阅资料。

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寄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项地方性法规的目的、意义、依据和主要内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说明,应当包括变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目的、意义和理由。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提出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合法性的审议意见。

第八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审议其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主要审议

其是否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 ,以及其他法律对民族自治地方作出的专门规定。

第九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一般经一次会议审议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摇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交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 ,制定机关要求撤回的 ,应当书面提出 ,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摇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由报批机关公告施行 ,并在公告上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应当在批准机关、报批机关的公报和当地报纸上刊登。

第十二条摇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被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 ,将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说明等有关材料按照规定份数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修改、废止的 ,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